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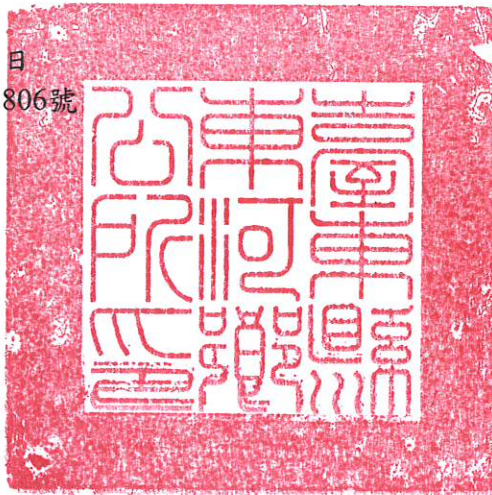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清字第11100038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葉啟伸